

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

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，住宅地震保險（下稱本保險）危險分散機制之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。依據前揭授權，「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」自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布施行，歷經八次修正在案，並於第三次修正時，配合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修正授權前開辦法訂定之範圍，修正該辦法名稱為「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
本保險制度自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實施迄今已逾十八年，鑑於本保險投保件數逐年增加，為降低本保險發生削額給付機率，以保障民眾權益，應適時調高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之總承擔限額，並配合調整各層之限額，爰修正本辦法。本辦法現行條文共十三條，本次修正三條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總承擔限額由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七百億元調高為一千億元，第一層本保險共保組織承擔限額，由三十億元調高為四十二億元，第二層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（下稱地震保險基金）承擔及分散限額，由六百七十億元調高為九百五十八億元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二、 配合第三條地震保險基金承擔及分散限額之調整，地震保險基金分散或自留部分，由現行五百三十億元以下，修正為五百十八億元以下，並新增超過六百五十八億元至九百五十八億元部分，亦由地震保險基金分散或自留；政府承擔部分，由現行超過五百三十億元至六百七十億元，修正為超過五百十八億元至六百五十八億元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三、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）